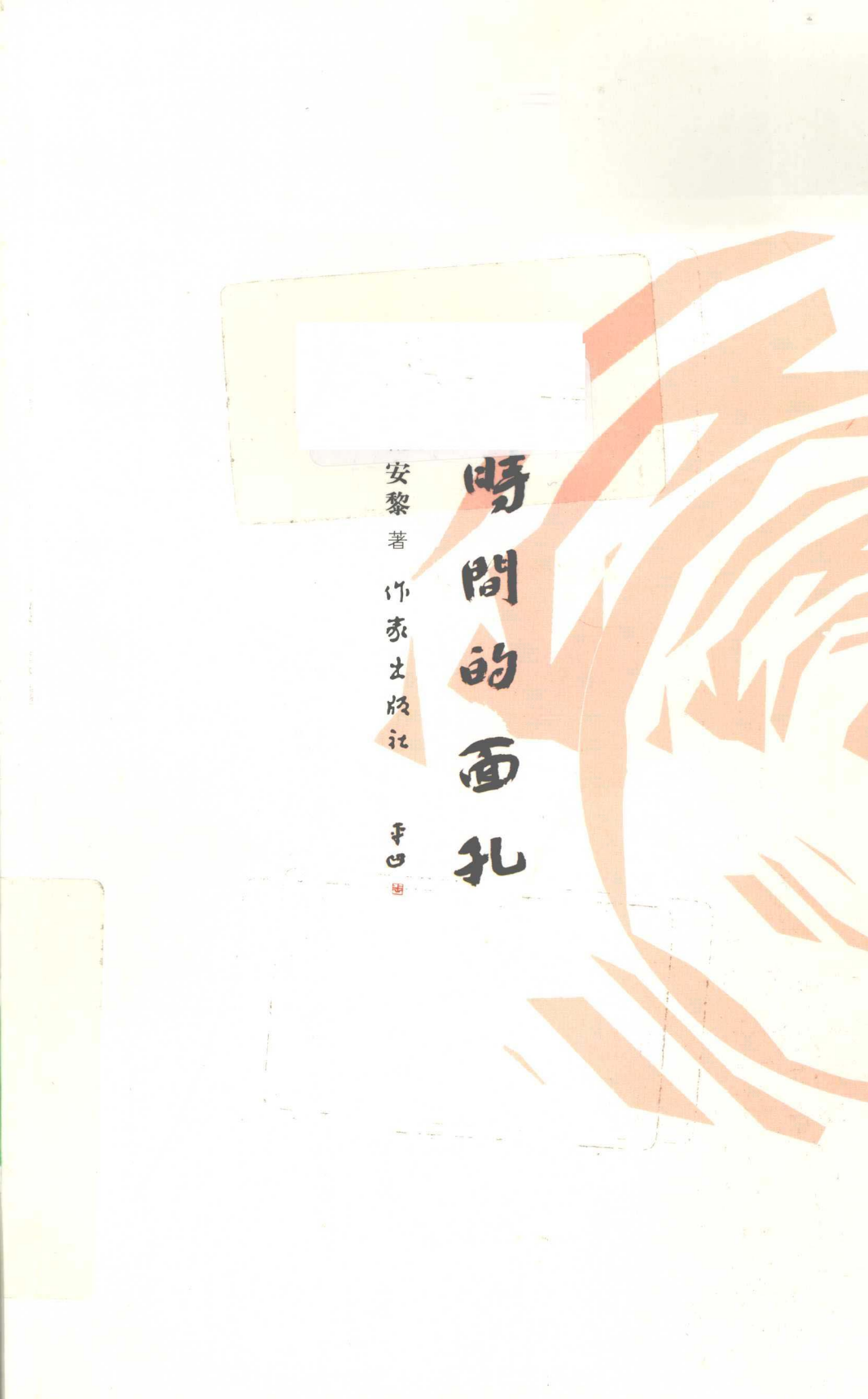




時間的面孔

安黎 著
作家出版社

辛巳



時間的面孔

安黎 著
作家出版社

丁巳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时间的面孔/安黎著. - 北京:作家出版社, 2010. 9

ISBN 978 - 7 - 5063 - 5509 - 4

I. ①时… II. ①安… III. ①长篇小说 - 中国 - 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0) 第 152064 号

时间的面孔

作 者: 安 黎

责任编辑: 姚 摩

装帧设计: 孙惟静

封面题字: 贾平凹

出版发行: 作家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: 100125

电话传真: 86 - 10 - 65930756 (出版发行部)

86 - 10 - 65004079 (总编室)

86 - 10 - 65015116 (邮购部)

E - mail: zuoja@zuoja.net.cn

<http://www.zuoja.net.cn>

印刷: 紫恒印装有限公司

成品尺寸: 152 × 230

字数: 300 千

印张: 22.25

版次: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

印次: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 - 7 - 5063 - 5509 - 4

定价: 29.00 元

作家版图书, 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。

作家版图书,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。

真实的力量

——读安黎长篇小说《时间的面孔》

陈惠东

安黎是一个颇有独立个性且极富创造力的作家。他以独有的视觉观察生活，他以独有的敏锐体味万物，他以独有的犀利解剖社会，他以独有的角度思考人类与人性等诸类终极的命题。他的许多见解标新立异，他的许多思考惊世骇俗。他的文字有棱有角，有骨有刺，但都心肠柔软，初表甚难。

《时间的面孔》是一部融思想价值与艺术价值为一体的厚重的长篇小說。小說直面当下的现实生活，对世纪之交中国社会的众类领域进行了详细的扫描与审视，揭开了“时间”虚

纸的面纱，把潜藏于面纱背后的真相展示给读者。小说以归国华侨田立本满腔热血投资故乡为主线，以其它情节为辅线，几条线索纵横交错，故事跌宕起伏，人物个性呼之欲出，世间百态活龙活现，构成了一幅色彩斑斓而又触目惊心的生动画卷。读之，让人震耳发聩。

《时间的面孔》没有停留于对社会现象的简单罗列，而是从更为深邃的哲学层面，对诸多问题进行了探讨与拷问，比如人性的复杂性、人与故乡关系、人在时间里的处境、时间的表象与本质的背离等等。行文中很多不经意的议论，颇有真知灼见，闪烁着思想的火花。因此可以说，作为小说，《时间的面孔》是严肃的，饱满的，扎实的，既让人赏心悦目，又能启迪人的智慧。

《时间的面孔》让我感知了真实与真诚的力量。真实与真诚，是文学永恒的价值。

上部

1

早上吃了一个馍，下午喝了一缸子水，这就是三妈一天的生活了。

三妈描述自己凄惨生活的时候，正坐在一家豪华餐厅里吃炖鱼。她吃两口，就要诉说一番，然后眼睛就挣扎着往外挤眼泪。三妈的眼睛本身就湿漉漉的，像个烂泥塘，盛着一汪摇摇欲坠的浊水，偶尔会有泪珠宛若熟透的葡萄，掉下一颗或两颗来。

三妈和儿媳妇淘气无休无止地闹着别扭，近些天已由冷战转变成了热战，闹得很凶很凶。淘气的脸被三妈抠出了三个红指印，三妈的嘴角因为淘气的撕扯而肿胀成一个血包。淘气躺在床上哭嚎，三妈也睡在另一个炕上哭嚎；淘气发誓不活了，三妈也发誓不活了。哭了很久以后，淘气就拿把铁锁锁了灶房的门，三妈从窗缝里瞧见淘气在锁灶房的门，她就下了炕，翻箱倒柜，也寻出一把锈迹斑斑的老式铜锁，扣在了淘气的铁锁上面。淘气坐在台阶上，朝地上呸了一口；三妈想往地上呸两口或三口，但怕淘气认为她是在模仿自己，就忍着没呸，而是选择了咒骂那只院子里觅食的母鸡，说那只母鸡是卖货，说母鸡不孵鸡子算什么母鸡呀等等；那只挨骂的母鸡的脸都被三妈骂红了，可淘气的脸却不红，淘气的脸不红倒罢了，却还越来越白，白中带青，青中泛黄，像一张食品包装纸。

三妈被一辆运煤车捎到省城，寻找到了儿子大林。她向大林告了淘气一状，并鼓动大林回家去把淘气狠狠地揍一顿；最好把淘气那张骚嘴打烂，把她的牙齿打得满地滚。大林在一家餐馆做领班，就在他所打工的餐馆，他宴请三妈吃老碗鱼。

大林给我打电话，叫我过去吃鱼。我到饭店的时候，服务员手持镊子，

费尽周折，刚刚从三妈喉咙里拔出一根鱼刺。三妈把鱼刺从服务员手里要了过来，端详了半天，然后就斥责大林怎么那样没有脑子，和淘气一个德行；再没啥给她吃了，偏偏给她吃鱼？鱼肉里有鱼刺，那些恶毒的鱼刺，像藏在暗处的千万枚钢针一样，差那么一点点，就要了她的命。

大林嘿嘿地笑。大林三十多岁的人了，但笑起来，两腮的酒窝清晰可见，像个婴儿似的天真无邪。

大林夹了一块鱼肉，自己把鱼刺剔除干净，边把它往三妈面前的碟盘里放边说：淘气不给你吃你生气，我给你吃好的你也生气？肚子里哪来那么多的气呀？甬生气，甬生气，生气折寿呢；等我哪天回去，我替你收拾淘气还不行吗？

三妈眼斜着，嘴抽着，说我叫你现在就回去收拾她！打下的媳妇揉下的面，好骡子好马都是调教出来的；淘气不听话，还不是你没有好好打她？

我插嘴道：都啥年代了，三妈怎么还是那种老脑筋呀？

三妈瞪我一眼，显然对我的话很不满意。她扭扭嘴，然后很警觉地把自己随身携带的布包从凳子上拿起，搂在自己的怀里，其神态仿佛突然发现有江洋大盗坐在她的身旁，她害怕布包被抢走似的。布包陈旧得宛若文物，上面绣着毛主席接见红卫兵时的画像，画像早已经褪色，整个布包脏兮兮的。

大林劝三妈把布包放在凳子上，不然影响吃饭。

大林说没人偷的，白送人家人家也不要；城里的小偷不像乡下的小偷，一条破毛巾也看得上，一个门帘也要偷。城里的小偷也是挑三拣四的。

我听着大林的话就有点儿别扭。什么城里的小偷乡下的小偷？在座的除了他，就是我了，小偷是谁呀？难道我在窥探三妈的布包，我就是他暗指的小偷？

就在我胡思乱想之际，包间的门忽然被人推开，飘进来一个少妇。少妇珠光宝气，长裙上镶嵌的一道道金丝线，在灯光的晃照下，闪闪烁烁的，让人眼花缭乱；少妇金色披肩头发，葫芦状的脸蛋上，坑坑洼洼的；尽管她已做过美容手术，但那厚厚的脂粉，依然难以掩饰密布的斑痕；尤其她的下巴，肿胀得就像刚刚出笼的烤得黑黄的面包；她眼睛细细地眯成两道缝儿，经过描摹之后，黑漆漆的。真正让人感到刺眼的，是她坑坑疤疤的脖子上垂吊的项链；项链金黄金黄的，镶着两颗宝石，一颗红色，一颗蓝

色，都在散发着幽幽的光亮。

一见到少妇，大林慌忙站起来，点头哈腰；他脸上的笑容挤成了一团，舌头僵硬得说不出话来。但他还是结结巴巴地把我介绍给了少妇，说我是他的堂兄，大名田大庆，小名黑豆。

少妇咧着薄厚不一的嘴唇——她上嘴唇厚下嘴唇薄——笑了起来，先说我的名字有意思，很好玩，然后极其热情地说她早就知道我，知道我是麻子村出产的大秀才，知道我是麻子村的骄傲。大林可是没少在她面前说起我，她对我已经熟悉得不能再熟悉了；今天她终于见到我，真是荣幸啊荣幸！

少妇一番妖声妖气的客套让我很不自在；我就像坐在火红的锅炉旁的，额头上竟然渗出了密密的汗珠；我回应少妇说即使在我们村子里，我什么也都算不上；我一个比我生日仅大一天的堂兄，留学美国并在美国定居了，他才算得上功成名就。

少妇舞动着筷子，先是夹了一块鱼肉，放在三妈的碟子里，然后又夹了块鱼肉，放在我的碟子里；在叮咛我们吃好之后，她干笑了两声，说她知道我那个在美国的堂兄，大林也没少叨叨他；大林嘛，怎么也脱不掉农民的习气，身在城里，心却在村里，眼界还是那么窄，开口闭口，就是村里的陈谷子烂芝麻。接着，大概是想安慰我吧，她倒把我堂兄在美国的事情看得无足轻重，说美国怎么啦？定居美国就了不起吗？美国也有讨饭的！蛤蟆在哪里都是蛤蟆，凤凰在哪里都是凤凰。

说着，少妇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名片，递给我。我瞥了一眼，上面是一个被大林渲染得无比熟悉的名字：李甜甜。

我笑着说你就是李老板啊？久仰了，久仰了，大林也没少在我跟前说你呀！

李甜甜妩媚地一笑，然后笑容就像流星一般从脸上迅速陨落，说大林那偏偏心歪歪嘴，能说我什么好话呀？他肯定没少在你面前诽谤我吧？

我说大林确实是诽谤你了！他诽谤你能干，诽谤你勤劳，诽谤你店里生意很红火；大林在你的手下吃饭，他敢诽谤你吗？崇拜都来不及！

李甜甜紧绷绷的面容又松弛了开来，说就是嘛，就是嘛，她谅大林也不会说她的坏话；她有这样的缺点那样的不对，但还算得上大林的恩人嘛；大林来到越北，举目无亲，她收留了他，呵护着他，提携着他，像对待一

件宝物似的，把他举在头顶，端在手心，她对他够得上仁至义尽了；他若说她的坏话，她可以不吭气，但老天会替她报应大林的。

大林没说什么，他在努力地笑着，像老师面前的幼儿，竭力呈现出一副乖顺谦虚的模样。李甜甜拍拍大林的肩膀，冲着大林努努嘴，然后以一种无可辩驳的口吻，让大林照顾好三妈和我；菜不够就加，我若喝酒就在吧台上拿；如果我们没有被招呼好，她就找大林算账。

李甜甜退出包间后，大林高昂的情绪忽然一落千丈，变得郁郁寡欢。他用筷子分别给我和三妈夹了菜，然后自己并不吃，点着烟在抽，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。我忽然发现，经过了几年的城市生活，大林英俊的底色显露了出来：皮肤白皙而细腻，五官端正而精致，眉毛很黑，眼睛黑白分明，鼻子有棱有角；尤其其他的嘴，微微上翘，给人以冷傲的感觉。大林走在街上，如果有一套名牌衣服裹身，大概没有人会认为他来自农村，恐怕更多的人会误以为他是官宦子弟呢！

大林其实并不经常给我说起李甜甜，相反，他对有关李甜甜的话题在进行着刻意的回避；但我从他偶尔的只言片语中，还是知道了李甜甜的一些情况：李甜甜和两个男人离了婚，每次离婚都为分割财产闹得热火朝天；两个男人的性格是两个相反的极端：一个火爆，一个沉闷；一个就像爆竹，见一粒火星就爆炸；一个像石头，踢一脚连反应也没有。但相同的是，两个男人与李甜甜分手时，仿佛有约定似的，都选择了朝她的身上泼硫酸；最后的结果是，他们都前赴后继地步入了监狱，而李甜甜还算比较幸运，尽管躲避不及，飞溅的硫酸烫伤了她的部分皮肤，但毕竟保住了性命。

当然，大林也给我说起过李甜甜脖子上的项链，说那是托人从南非购买的，金是真金，钻石是名贵钻石，价格达六万；李甜甜疑神疑鬼，总怀疑别人想偷她的项链，因此晚上睡觉也不会把项链卸下来。但项链差点要了她的命：它好几次勒住了李甜甜的喉咙，使李甜甜窒息。

我问大林和李甜甜究竟是一种什么关系？

大林的身子惊悸地一颤，仿佛从梦中被惊醒过来似的，他责怪我又在胡思乱想了。一个老板和一个打工者能有什么关系？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嘛。

我说恐怕没那么简单吧？一个老板对她的伙计能有这么好吗？

大林给我示意，阻止我继续说下去。他显然不想让三妈知道得太多。

可是，三妈却偏偏听到了我俩的对话，她插嘴道：你看人家那个老板，说话多中听，哪像淘气，脸成天吊着，跟个吊死鬼一样。

2

三妈每一次来越北找大林，大林总要给我打电话。他名义上请我吃饭，其实是在给三妈落实住宿。离异后，我一人独守一套大房子，于是三妈到了越北，回回都在我那里住。三妈住就住了，听听她数落数落村上的人和事，倒觉得蛮新鲜和蛮有意思的。但三妈回到村里，嘴也闲不住，把我的房子渲染得仿佛宫殿一般，招惹得村上的人都有了来我房子参观和居住的冲动。于是那些看病的、贩牛的、上访的、闲逛的等等，都迂回曲折地寻找到我家里来。农村村民一走进我家，稍事休息，就要一二三四地清点起了我家的房门。三妈曾经告诉他们，我在越北混得不错，住的房子竟然有九个门——我原来也不知道自己家有几个门，经过他们的提醒，我数了数，把厨房和卫生间的门统统计算在内，的确有九个门——我对村里人的到来一概热情招呼；乡里乡亲的，怎么好意思冷落他们呢？我早已听到村里人对我的抱怨：在越北干事，远水解不了近渴，隔着桌子抓不上馍，村里人沾不了我一分钱的光；如果我能回高台当个副乡长之类，村民办个宅基地和结婚证什么的，我至少还能给他们帮个忙呀！村民的话让我有一种亏欠他们的自责，迎候他们到我家居住，也算是对他们的一点点补偿吧？

三妈是不坐沙发的，她嫌沙发太软，坐一会儿就腰酸腿疼，站起来也直踉跄，她习惯于盘腿坐在炕上。但我家没炕，床也是沙发床，于是三妈就把卷立在阳台上的凉席拉了过来，平展展地铺在客厅里，然后鞋也不脱，就盘腿坐了上去；三妈东拉西扯，话题虚无缥缈，漫无边际，从她外祖母给她做绣花鞋，不知不觉地聊到了村里的疯女人秋利。一说到秋利，三妈就乐得合不拢嘴，说那个傻得冒白烟的秋利，异想天开，嘿嘿嘿，她竟然想抓住炊烟。

谁有本事抓住炊烟？宝来媳妇秋利呀！她抓住了吗？她当然抓不住！她只是试图这么做，其结果是让三妈提着烧火棍追打她了半个村子。秋利

原来可没这么傻，她是个聪明伶俐的女人。刚和宝来结婚那会儿，秋利的眼睛水汪汪，脸蛋和月亮一样圆，皮肤和豆腐脑一般白嫩，话语比蛋清还要柔柔软软，笑容比蜂糖还要甜甜蜜蜜。村里的男人女人，谁见了秋利，都想在她的身上抓一把。可有一天，秋利肚子疼，就去村医疗站打针；打到第三天，针头还没拔，她却莫名其妙地疯掉了。刚开始是胡言乱语，既尖声叫唤又歇斯底里唱歌，接着就有了暴力倾向，一拳砸烂了热水瓶，一脚踹倒了吊水架；村医生栓牛给她注射了两罐安静剂，宝来才制服了她，把她放在架子车上运回家。村里人纷纷跑来瞧稀奇，但没有人能明白一个好端端的人，怎么说疯就疯了呢？鬼附体了吗？好像不是！那会是什么原因呢？议论来议论去，多数人都对医疗站的药品产生了怀疑！栓牛曾经因为贩卖假药，被公安局传唤过。秋利成了这等模样，十拿九稳与他给秋利使用假药有关。于是就有人鼓动宝来去找栓牛，让栓牛给他赔一个健康的媳妇。

宝来胆小，他在众目睽睽之下，气哼哼地从大门里走了出去，一副誓与栓牛同归于尽的架势；但宝来在门外转了一圈，却又畏畏缩缩地回来了，他打心里害怕栓牛兄弟，尽管和栓牛还没有正面交锋，但此时却已经是嘴唇哆嗦，两腿发抖。村里人知道宝来肩扛着一颗软柿子般的头，于是有人回家取来半瓶酒，说酒可以壮胆，劝宝来喝了它。宝来没有犹豫，举起酒瓶就一饮而尽。

宝来那张天生泛红害羞的脸，在酒精的作用下，红得就像点亮的石榴灯笼。他冲到医疗站门口，吼叫着骂了栓牛几句，然后把医疗站的牌子卸了下来，撂到地上，用脚踩它；他想把那个枯朽的木牌子踩成几截，无奈腿脚发软，踩了许多次也未能成功，但他的骂声和踩踏声却把栓牛从屋子里邀了出来。栓牛就站医疗站的门口，斜倚着墙柱，瞪着探照灯般的两只眼睛，直直地盯着他看。宝来一见到栓牛，就像一个滚圆的篮球被捅了一刀，立刻泄了气，闭了嘴，收了腿，脑子里惟一闪现的念头就是快速逃跑。栓牛的脸上此时却荡漾起了丝丝的狞笑，只是那种笑容在宝来眼里，更像利刃散发的寒光。

栓牛努着嘴嘲讽着宝来说，踩得好，踩得好，宝来你再踩一脚让我看看！宝来抬起了脚，脚悬在空中，却久久未落下去。栓牛没吱声，扭回头进了屋子，拎来一把铲地用的铁锨，照着宝来的头就拍了下去。宝来身子

一躲，拔腿就跑；他虽然没有被铁锨击中，却是魂也飞了，魄也散了。至此以后，宝来似乎再也夹不住尿了，经常莫名其妙地尿湿裤子。

宝来的事情我当然是听三妈讲的。三妈说起宝来，有点儿轻描淡写，但一说到秋利，她却掩饰不住地兴奋。老碗鱼也没让她高兴，但秋利却让她笑得脸像一张揉皱的牛皮纸。三妈说都怪富贵，人们把富贵叫富鬼，一点儿都没叫错。富贵满肚子的弯弯肠子，一眨眼一个诡计，一眨眼一个诡计。富贵一辈子都想要个男娃，但他老婆不争气，生一个掰开腿一看是女娃，生一个掰开腿一看是女娃。十几年过去了，正月元月腊月闰月等等，竟然有了高高低低的一群。富贵把其他女孩都早早地贱卖了，惟独留下腊月在他的身旁，等待着她将来为他们夫妇养老送终。给他百八十，甚至是一个雕刻着花纹的祖传烟斗，他就送给人家一个女子。他卖女子，就像菜贩子卖白菜一样随便，至于人家买回去包饺子还是炒菜，他都不管不问，于是他女儿的命运千奇百怪——有的流浪街头，被好心的收养人领着去了国外享福；有的几经转手，成了深山里某个老翁的妻子；有的简直就是童养媳，在某户人家遭受虐待，身上青一块紫一块，小小年纪搭眼一看就像个老太婆。

富贵想给惟一没有被卖的女儿腊月招一个上门女婿，瞅来瞅去，他选中了邻村的戚光荣，戚光荣长得不怎么样，鼻子塌陷，牙齿外翘，家里也穷得叮当响，富贵老婆不愿意，腊月不愿意，但富贵却非常非常地愿意，甚至戚光荣绝不答应做上门女婿，富贵也做了妥协让步。众人都说富贵傻，眼睛里糊了鸡屎，但只有富贵清楚自己的精明：戚光荣的曾祖父是个盐贩子，往皇宫里送盐，顺治还是宣统，总之是某个皇帝念及他曾祖父的辛苦，赐予他曾祖父一个尿壶。皇帝的一个尿壶值多少钱？有了这个价值连城的尿壶，腊月一辈子都会吃香的喝辣的，戚光荣念及富贵是自己的岳父，稍稍给富贵匀那么一点，富贵也会一辈子吃香的喝辣的。

但现在呢？戚光荣还在一家小煤窑挖煤。每月领到工资，他都不忘给他的岳父买一斤水果糖。富贵爱吃糖，但从不在家偷偷吃，而是哪里人多就跑到哪里吃，吃之前他要把水果糖高高地举在空中，眯起眼睛，端详好半天。水果糖扔进嘴里，他每每咂摸一下，都要唏嘘半天，舌头舔着嘴唇，一副陶醉的神情。

别人倒不十分在乎富贵的吃相，你吃什么与怎么吃，那是你自己的事，

和人家无关；他的表演惟一吸引来的观众就是秋利。秋利一看到富贵吃糖，脚底宛若被胶水粘连住了似的，立正了在地上，纹丝不动；她痴痴而怯怯地望着富贵，把自己的指头伸进嘴里咂摸。富贵问她想吃吗？秋利就点点头。富贵却并不给她吃，故意做出各种吃相，吊起她的胃口，偶尔的时候，富贵既仁慈又大方，咬碎糖块，捏着米粒大的一星星糖，塞入秋利的嘴里；看秋利吃糖的神情，糖的味道仿佛不是很甜，而是很辣。秋利脸上的肌肉都因为吃糖而扭曲变形。

和往常一样，村民们习惯吃过饭到村口溜达溜达。村口是块空旷的地方，那里相当于村庄的天安门广场。一段破损土质古城墙，天长日久，竟然被脚磨平，俨然成了一个唱戏的舞台；舞台一到腊月就开始流光溢彩，绵延的唱腔一直要持续到春节后的农历二月二才停歇。除了唱戏看戏，村民们还要拜神。城墙前那棵枯朽的老槐树，村民给它起了一个“老娘”的绰号。据说，“老娘”为麻子村最远古的老祖先亲手栽植，不知起于何年何月，村民们开始了对“老娘”的祭奠。逢年过节自不必说，即使在平常的日子里，谁家的孩子发烧，谁家的老牛难产，谁就会去给“老娘”磕头烧香。

这天，富贵蹲在“老娘”不远处，听几个人聚在一起拉闲话；他看到秋利磨磨蹭蹭地过来了，就从口袋里掏出一颗糖，高高地举在了手里；当秋利注意到他的时候，他把糖送进嘴里咂摸，神情很夸张。秋利立在那里，目不斜视地瞅着他看。秋利的目光发愣发直，脸上呈现着羡慕的傻笑，涎水一丝丝地从嘴角扯了下来。

富贵朝秋利眨眨眼，问她想吃吗？

秋利嘴唇咧得碟盘一般，她努力地咽了口唾沫，然后使劲地点点头。

富实用牙尖在糖上狠狠地咬了一口，然后说：你去把三老婆烟囱里冒的烟抓一把过来，我就给你糖吃。

秋利还是傻笑。

富贵跺一下脚：去呀！去把三老婆的烟囱里的烟抓来，我就给你吃糖。

秋利扭身冲向不远处的烟囱，使劲地抓挠那袅袅升腾的炊烟。束束炊烟被秋利搅和得四处乱飞，但就是抓不住。秋利很生烟的气，她先是抓起一粒粒的土蛋，往烟囱里扔；接着，在富贵的怂恿下，她又从老远的地方，气喘吁吁地抱来一块石板，把石板压在烟囱顶端。

三妈家在低洼处，此时三妈正坐在灶前烧火。刚才还在熊熊燃烧的火焰，怎么突然就奄奄一息了呢？烟雾开始倒流，像气浪似的，一股股地冲出灶洞，对着三妈迎面扑来。三妈被烟熏得什么也看不见了，她只觉得眼睛涩疼，流泪不止。三妈意识到有人可能在烟囱上做了手脚，于是手提一根烧火棍，跑出去查看。三妈发现秋利趴在烟囱顶端的石板上，嘴正对着石板缝往里吹气。

三妈气得牙齿打颤，她冲着秋利高声叫骂：秋利你这个绝死鬼，看我不把你的腿打断？

秋利一看见三妈朝自己追来，从烟囱顶滑下身，拔腿就跑。秋利在前面跑，三妈提着烧火棍在后面追，边追边骂。秋利跑起来比兔子还快，三妈追了好几条巷子，都没追上她。当三妈累得瘫坐在地上喘气的时候，秋利却站在不远处嘿嘿嘿嘿地笑呢。

不怪秋利，怪富贵！三妈给我讲起这个情节时，反复强调烟囱被堵的责任在富贵。当她知道秋利的行为是受到了富贵的教唆后，就奔富贵而去，拿烧火棍在富贵的腿上狠狠地敲了一下。

可怜哪，可怜！三妈唠唠叨叨地说着：秋利傻傻的，动不动就在人面前脱裤子，羞死人了，你现在唾到她的脸上，她都不知道害臊了。可怜的是宝来，命怎么那样苦啊？多乖顺的一个娃，今天却遭到了这样的报应！都怪老天爷不睁眼！老天爷若睁眼，应该把栓牛兄弟两个收拾一下，当然，也把淘气的嘴拿针线缝了。

我与宝来不熟悉。他家住在最北头，我家住在最南头；我离开麻子村上大学的时候，他还在背着那个花格粗布书包上小学。倒是他父亲杆杆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，杆杆是村庄的最高领导人，他在一把手的交椅上岿然不动地坐了二十多年，若不是中途瘫痪，估计他会永远地坐下去。杆杆一张油糕般的黑红脸，老是阴沉着，像暴雨即将来临的天气。但杆杆心肠好却是公认的，为给一个不沾亲带故的村民治疗肝腹水，他卖光了自己羊圈里的羊，还去血站卖血，结果昏倒在了血站；他带领村民年年春秋都去修水利，想把三河湾的水引上沟岸，但却半途而废，只在坡地里留下一条条锈迹斑斑的铁管，引诱得远远近近的小偷蠢蠢欲动，盘算着拆卸它去卖废铁。村里人最念念不忘的是杆杆的朴素，他和一位村民去外县给村上买树苗，舍不得花九分钱买一碗面吃，只是花二分钱买了两碗面汤，他一

碗，随行的人一碗。随行者一回村里就宣称自己饿得肚皮和肠子粘连在了一起，他发誓再也不跟上杆杆外出了。

3

接到立本的电话我感到非常突然。立本出国十几年了，从未回来过，也没有和我有过联系。村里一度流言盛行，流言有鼻子有眼，说立本在美国出了车祸，已经火化了云云，搞得立本的姐姐立芳眼睛都哭肿了。立本姐夫北墙也急得团团转，他跑到越北找我，让我替他打听立本的真实情况。我打了数不清的电话，终于证实所谓的立本死亡是个假消息。

立本说他就在机场，希望我找辆车接一下他，他本可以坐班车或出租到市区的，但想了又想，还是觉得有人接一下比较好。他离开这片土地十三年了，而今回来了，最想的就是故乡的温暖。再说了，我是他最好的朋友，在机场相逢会滋生出一种浪漫的情调。立本特别叮咛我，来时手里捧一束鲜花。康乃馨，是他最钟情的花。

我嘴里答应没问题，没问题，但心里却在嘀咕：买一束花容易，可我到哪儿找车呀？下了楼，我在不远处就买到了洁白的康乃馨，但为车的事却挠起了头。拿出电话，拨了一下李甜甜的电话，但却迅速地摺掉，李甜甜开着一辆别克车，可我和她仅仅见过一面，如此唐突地向她张口借车，合适吗？她若是拒绝了我，我的脸面朝哪儿搁？

我招手叫了一辆的士，自己宽慰自己：立本也不是外人，他能在乎接他的是什么车吗？再说了，我和立本一起长大，他的底细我能不清楚吗？我们都曾经放过羊砍过柴，看到别人乘坐拖拉机都羡慕得要死，总幻想着自己也能坐上去享受享受。虽说立本已经算得上归国华侨了，但我相信他不至于这么快就忘本吧？

立本坐在候机室的条椅上，专心致志地在翻阅着一本画报。我在他面前转了好几圈，都不敢确定他是不是我要找的人，只是在他仰起头，目光与我的目光相碰时，我们都惊悸地颤栗了一下，几乎是在同一个瞬间，彼此喊出了对方的名字，然后就是拥抱，再然后我就把康乃馨送给了他。立

本的头顶秃了，腰也有了几分弯驼，两鬓毛毛草草的，宛若灌木丛一般。一副宽大的金边眼镜，几乎遮去了他少半个脸，倒是他那条蓝白条纹的背带裤，松松垮垮的，多多少少有点儿美国人的味道。

立本去了一趟卫生间，回来后又搂着我的头，在我的脸上狠狠地亲了一口，他的这一举动让我措手不及，脸上烧乎乎的；我很不习惯被一个男人当众亲吻，于是慌忙用手推开他，从他的臂膀里挣脱了出来。立本又在我的脸上摸了一把，嘲笑我太古旧了，都什么年代了，还是那么保守，那么乡巴佬。我说没有办法，从小就没吃过麦当劳，没吃过汉堡包，是面条吃大的玉米粥喝大的，一辈子都改不了了。立本说人是可以改变的，他就是一个被成功改变的例子。他从小不和我一样，进一回县城都胆怯，但现在不也在美国那样的花花世界里昂首挺胸？

立本行李不多，只是一个棕色的旅行包；但那个包好沉好沉，令我想到里面卧着一头肥猪。往停车场移步的时候，立本在前面走，我拎着他的旅行包跟在后头。不经意间，我突然发觉立本走路的姿势有点儿奇怪：他的两条腿像八字一样离得很开，走起路来歪歪扭扭，像螃蟹在横行。临上车时，我朝他的裆部偷瞥了一眼，而正是这一瞥，让我倒吸了一口凉气：他的裆部鼓鼓的，像是有个饭钵一样的东西扣在里面。立本怎么啦？原来走起路来端端正正的一个人，怎么会成这样？美国的花花世界，怎么把他花花成了这样？他看起来一点儿都不昂首挺胸，倒是有几分弯腰驼背。美国有同性恋，立本是不是也成了同性恋？美国有贩毒的，立本不会是个毒贩子吧？在我所看到的报道中，美国是个乌七八糟的社会，在这样的环境里浸泡，白布都会染黑，太阳都会褪色成月亮，立本就能洁身自好？

立本裆里藏着什么？这成了我心中嘀咕不休的一个疑问。我推测会不会是毒品，但转念一想，毒品的可能性不大：如果是毒品，海关人员怎么能没发现？当然了，不是所有的海关人员都会那么专心致志，都那么地明察秋毫。总有那么一些公职人员，当着和尚却懒得撞钟。他们打着呵欠，眯着困眼，一副漫不经心没有睡醒的样子。这些人容易受到违法乱纪者的爱戴和欢迎，多少犯罪者因为遇到他们而偷着笑啊！且不说一沓美金，就会让一只虎视眈眈的老虎，变成一只温顺乖巧的猫。我曾经听到过经常去国外的朋友感叹，说海关人员胃口比太平洋都大呢！如此联想，立本该不会是条漏网之鱼吧？

出租车启动，我和立本却沉默了起来。他头扭向车窗外，瞪大眼睛，仿佛要把沿路两旁的一切都一扫而光。偶尔的对话就像打冷枪，车里的气氛如同冰箱的储藏柜那般寒冷。我胡思乱想起来，脑子里不知怎么就蹦出了四妈。四妈活着时，走路和此时的立本有点儿像，两腿开裂，裆里鼓得像撑开着一把小伞。四妈每走一步路，都挣挣扎扎的，脸庞因为痛苦而扭曲。四妈年轻时是个军妓，随部队转战南北，专门伺候那些营长和连长之类，美味佳肴悉数尝遍，用她叼在嘴角的话说，那就是“什么新鲜没见过，什么味道没尝过”？解放后，四妈被遣送回村里，自然非常失落。让她不能忍受的是，一杯美酒无人喝，一朵鲜花无人采，她眼睁睁地嫁不出去。男方一听到她的经历，都摇头而逃。四伯家里穷，四十好几了还是个光棍。于是有人撮合，四妈放弃了彩礼，嫁给了四伯。没多少日子，他们就有了个女儿，取名萝卜。萝卜长到十岁，四伯就去世了。四伯一走，四妈就张罗着给萝卜招上门女婿。东打听，西打探，终于有一个人走进了四妈的家里。那个人叫宋通过，时年二十五岁，比萝卜整整大了十五岁。宋通过是外乡人，操着曲里拐弯的口音，把吃不叫吃，而叫日。宋通过在县城的铁匠铺里当学徒，长得虎彪彪的，身上一疙瘩一疙瘩的青肉就像铁块般结实。四妈很快喜欢上了宋通过，没几日，她就不把宋通过当女婿了，而是当成了儿子。宋通过周末回来，四妈家就像过节似的，又是烹猪肉，又是炸油糕，又是包饺子。四妈脸上更是泡沫泛滥般地笑，她从家里出来，哪里人多就去哪里。当着众人的面，四妈喋喋不休地夸赞宋通过，一句一个儿子长儿子短。

黑了睡觉，我睡不着，就摸我儿子的腿，我儿子腿上的筋一根一根的。四妈用手比划着说，脸上呈现着陶醉的神情。

从四妈的描述里，人们知道了四妈和宋通过晚上在一个炕上睡觉，于是不少人就捂着嘴偷笑。

富贵冷着脸，问四妈：除了在你儿子腿上摸，还摸啥地方了？

四妈对人们异样的目光和表情并不在乎，她回应富贵道：摸啥地方？我儿子嘛，我想摸啥地方就摸啥地方，你管得着？

三妈拍了四妈一巴掌，示意她回家去，别再说了，丢人不丢人啊？

四妈根本不理睬三妈的好意，她打心眼里看不起三妈：一辈子就守着一个男人，还守不住；那个男人在大林六岁时，就撒手人寰，而三妈宁愿